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馆陶县 2022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馆陶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馆陶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10 月 31 在馆陶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上

馆陶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馆陶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奋发进取，精准高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狠抓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争跑资金，有效防控风险，较好的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收支平衡，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一、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 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比上年增长 2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5754 万元，增长 9.6%；非税收入完成 35936 万元，增长 60.6%。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15.0%。主要用于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共安全、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和债务付息。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00162 万元，包括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6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70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38 万元、调入资金 17426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8198 万元，包括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370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14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19 万元、安排的稳定调节基金 2849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9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比上年增长 72.8%。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增长 152.5%。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5397 万元，包括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6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5 万元、专项债务

转贷收入 82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326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3594 万元，包括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30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860 万元、调出资金 17426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180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4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9%；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37200 万元，收入总计 68961 万元。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9923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71708 万元，增长 5.7%，包括：①税收返还补助 5261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395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5 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 52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05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2286 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 万元、卫生健康 64 万元、节能环保 7202 万元、农林水 162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1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5 万元、住房保障 1753 万元。③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54668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5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668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78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65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3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00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52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600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1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74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0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9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76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6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62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024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617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37 万元。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15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金 95 万元、彩票公益金 917 万元。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批准,2022 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 958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3400 万元;专项债券 82400 万元。

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2022年，全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5979万元，其中：到期一般债券本金5119万元，通过一般财力偿还619万元、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4500万元；到期专项债券本金10860万元，全部通过政府性基金财力偿还。当年政府债券付息9823万元。截至2022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32.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08亿元，专项债务17.79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县级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结转2022年使用资金14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年结转2022年使用资金21326万元，用于相应结转项目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年中动用预备费488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及防疫物资购置。

二、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

开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大讨论、“转作风、提效能、比担当、作贡献”等活动，保障实施六大攻坚行动，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财政运行主要指标均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多项指标位居省市先进。

——科学研判，财政收入稳步迈上新台阶。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防控任务繁重、政策性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财税部门主动担当，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第一要务，依法治税管费，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全力挖潜增收。制定我县《稳住经济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惠企效果，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助力企业发展。财政收入在逆境中实现稳中有升并及时足额入库，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701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690 万元，均超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精心谋划，争资聚财不断实现新突破。持续抓好“一跑六争”，坚持迈开两条腿、跑市进省去部委，掌握政策动向，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多方支持，全年筹集上级资金和社会资本 346236 万元。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牵头组织各部门牢牢抓住上级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加强沟通、精准对接，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164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16 万元，增长 14.08%。二是聚力争取政府债券。成立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全年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00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00 万元，增长 92.15%。三是着力撬动社会资本。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总投资 81373 万元的城乡融合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成功录入国家

项目库,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支持,并取得首笔4亿元融资授信。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全县城乡融合区域的政务环境、公共环境、人居环境和招商环境。

——兜牢底线,民生保障持续实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摆在优先保障位置。全县民生支出204862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30项民心工程和10件民生实事的落实。一是优先足额保障“三保”。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全年用于“三保”支出147439万元。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政策,农村低保标准由年人均5124元提高到594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年人均6720元提高到7740元,全年拨付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525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113元提高到129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支出1358万元;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发放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优待资金4194万元。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支出53462万元,确保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全县卫生健康支出20640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年人均79元提高到84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580元提高到610元;全县文化事业支出1129万元,支持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和文化场所建设,实施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工程,为1.62万户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收看有线电视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四是落实惠农利民政策。发放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719 万元，对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1192 万元，受益 6.29 万户；筹措资金 4213 万元，支持我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稳定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粮食安全。

——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展现馆陶新面貌。一是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宜居品质。拨付资金 13406 万元，支持主城区道路改造、排水工程和绿化养护；拨付金额 22367 万元，支持杨庄、陶西一期、城北教师村、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建设和县城 20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了新型城镇化进程。二是推进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积极筹措财政衔接资金 8103 万元，足额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资金 3500 万元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获批河北省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争取试点资金 700 万元，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延长农业产业链条，保障农业增产增收；投入资金 15000 万元支持全域水网建设，有效提升农村灌溉条件。三是支持公益项目，助推社会建设。筹措资金 21000 万元支持新二中、职教中心迁建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助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 9400 万元支持医疗康养中心、中医院康复中心改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健康驿站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和康养服务水平，助推健康馆陶建设。四是支持园区发展，增强发展后劲。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700 万元，用于科技成果孵化港基础设施、轴承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雨污管网、蒸汽管道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竞争力，

为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奠定基础。

——守正创新，财政改革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全年35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送审金额5740万元，预算安排金额3055万元，核减资金2685万元，切实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筑牢债务风险防范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偿还责任，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偿还政府债务存量。积极筹措资金，按时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0939万元，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25475万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严格规范评审和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完成评审项目252个，送审金额143099万元，审减22457万元，审减率15.69%；全年采购结算金额22082万元，节约采购资金476万元，节约率2.16%。四是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落实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将新增资产配置与预算、绩效、政府采购有机结合，融合一体化、信息化管理，掌控资产实时动态，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整合国有资产69578万元，为社会经济更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对实际支出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项目，安排下年预算时核减支出或不予安排。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

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疫情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收入结构有待优化；疫情防控、民生政策提标等支出需求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有些部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资金使用绩效还不够高；经济基础薄弱，财政运行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主动作为，为加快建设活力新城、魅力馆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4.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5.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6.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7.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1690	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0370
2. 上级补助收入	171708	2. 上解上级支出	-140
返还性收入	5261	出口退税超基数返还地方负担 专项上解	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20	专项上解支出	-14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55	3.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19
“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2286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668	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
体制补助收入	253	4. 安排的稳定调节基金	284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687	5. 结转下年支出	196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780		
结算补助收入	465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3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0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52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003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74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0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9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76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2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024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617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79		
一般公共服务	1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		
卫生健康	64		
节能环保	7202		
农林水	1625		
资源勘探信息等	112		
商业服务业等	15		
住房保障	1753		
3.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90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4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500		
4. 上年结余收入	1438		
5. 调入资金	17426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426		
收 入 总 计	300162	支 出 总 计	300162

附件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预算	2022 年 实际完成	占 2022 年 预算%	2021 年 实际完成	较 2021 年 增长%
税收收入	65144	55754	85.6	50849	9.6
1. 增值税（35%）	25570	37455	146.5	18563	101.8
2. 企业所得税（20%）	2114	1947	92.1	2078	-6.3
3. 个人所得税（30%）	600	303	50.5	679	-55.4
4. 资源税(35%)	105	120	114.3	106	13.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	3849	110.0	2402	60.2
6. 房产税	1900	898	47.3	939	-4.4
7. 印花税	1068	855	80.1	807	5.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0	2568	39.5	4201	-38.9
9. 土地增值税	7500	1962	26.2	10458	-81.2
1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4500	1930	42.9	2547	-24.2
11. 耕地占用税	6202	442	7.1	4558	-90.3
12. 契税	5500	3334	60.6	3460	-3.6
13. 环保税(85%)	85	91	107.1	51	78.4
非税收入	15408	35936	233.2	22380	60.6
1. 专项收入	2000	4304	215.2	2060	108.9
2. 行政性收费	2800	1432	51.1	1460	-1.9
3. 罚没收入	4374	4914	112.3	3764	30.6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04	25230	427.3	14813	70.3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30	56	17.0	282	-80.1
6. 其它收入				1	-100.0
合 计	80552	91690	113.8	73229	25.2

附件 3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金 额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95
203 国防支出	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7
205 教育支出	534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49
213 农林水支出	4482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37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4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2
217 金融支出	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77
221 住房保障性支出	81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18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合 计	290370

附件 4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收入	8065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支出	135308
2. 上级补助收入	1015	2. 上解支出	
专项补助收入	913	3.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860
设区市补助直管县收入	102	4. 调出资金	17426
3. 上年结余收入	21326	5. 结转下年支出	21803
4.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240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4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5397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8539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预算	2022 年 实际完成	占预算%	2021 年 实际完成	较 2021 年增长%
1. 县级收入	78855	80656	102.3	46682	7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000	76987	102.6	44739	7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95	2916	116.9	808	260.9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	166	138.3	162	2.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40	364	82.7	240	51.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00		0.0	733	-1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913	1015	111.2	535	89.7
3. 上年结转收入	21326	21326	100.0	1494	1327.4
4.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2400	82400	100.0	29900	175.6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400	82400	100.0	29000	184.1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0	-100.0
5. 调入资金				41	
合 计	183494	185397	101.0	78652	135.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3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6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25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6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6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4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229	其他支出	7451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3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3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507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7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6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支完成情况			支出完成情况		
	合计	当年收入	上年结余	合计	当年支出	年终结余
合 计	68961	31761	37200	68961	29038	39923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958	10105	23853	33958	7279	2667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003	21656	13347	35003	21759	13244